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成員

職 稱	現 任 職 務	性 別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女	統籌規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男	1.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2.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3.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4.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5.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 6.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主任教官	男	1.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2.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3.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5.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6.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人事主任	男	
	生活輔導組長	女	
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教務主任	男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國際處主任	女	
	圖書館主任	女	
	教學組長	女	
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輔導主任	女	1.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4.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6.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輔導組長	男	
	特殊教育組長	女	
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總務主任	男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教師會長	男	
	職工代表	女	
	家長代表	女	
	家長代表	男	
	學生代表	女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 19 人，任期一年，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10 人，符合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